

声明

近期，法学院发现有个别机构及个人冒用我院名义进行虚假研究生招生宣传，严重干扰了学院正常招生工作秩序。为保护考生合法权益，请广大考生与家长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特声明如下：

1. 我院未与任何考研咨询、考研培训、考研辅导以及考研书店等机构或组织存在委托或合作业务，从未举办或委托其他机构及个人举办研究生招生辅导培训。

2. 任何冒用我院名义从事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单位、机构及个人，必须立即停止一切损害我院声誉和利益的非法行为，我院将保留对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3年4月9日